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信保诚附加「健行无忧」意外伤害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 中信保诚附加「健行无忧」意外伤害保险产品提供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身故保险金。

◆ 为了帮助您更好地理解本条款，我们先介绍几个本条款中的概念。

- “我们”、“本公司”均指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您”指投保人，就是购买本保险并缴纳保险费的人。
- “被保险人”指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受益人”指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 1.1 基本保险金额
- 1.2 保险责任
- 1.3 保险期间
- 1.4 投保范围
- 1.5 不保证续保

2 我们不保什么

- 2.1 责任免除
- 2.2 其他免责条款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支付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 4.2 保险金申请
- 4.3 保险金给付

5 如何退保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 6.1 合同构成
- 6.2 保险金额
- 6.3 合同成立与生效
- 6.4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 6.5 合同终止
- 6.6 职业或工种变更的处理
- 6.7 宣告死亡处理
- 6.8 身体检查
- 6.9 适用主合同条款

7 名词释义

中信保诚附加「健行无忧」意外伤害保险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基本保险金额 1.1 本合同（指您购买的《中信保诚附加「健行无忧」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如果该金额有所变更，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保险责任 1.2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承担以下一项或两项责任：

（1）意外伤残保险金（必选责任）

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见7名词释义），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发生《**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7名词释义）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我们将按该标准所列之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计算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我们仅给付最重的伤残等级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则我们仅给付一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按照被保险人伤残程度所属伤残等级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1级）计算。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条文两条（含）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含）以上进行评定。

被保险人当次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伤残，如合并以前因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可领取《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较重的伤残等级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以前已领取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以上意外伤残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效力终止。

（2）意外身故保险金（可选责任）

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前，曾领取本条第（1）项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则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领取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以上两项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效力终止。

保险期间 1.3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自生效日 24 时起至次年的对应日 24 时止，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至该月最后一日 24 时止。

投保范围 1.4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如下，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1) 首次投保：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45 周岁（见 7 名词释义）至 75 周岁；

(2) 重新投保：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46 周岁至 85 周岁。

不保证续保 1.5 本合同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合同。

2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责任免除 2.1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伤残、身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服用、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醉酒或斗殴；

(4)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见 7 名词释义）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5) 酒后驾驶（见 7 名词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 名词释义），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7 名词释义）的机动车（见 7 名词释义）；

(6) 参加潜水（见 7 名词释义）、滑水、跳伞、攀岩（见 7 名词释义）、蹦极跳、赛马、赛车、摔跤、探险活动（见 7 名词释义）及特技表演（见 7 名词释义）等高风险活动；

(7) 因精神和行为障碍而导致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 [ICD-10（见 7 名词释义）] 确定；

(8) 怀孕、分娩或流产；

(9) 牙齿的治疗、修复，视力矫正；

(10) 中暑、高原反应、猝死（见 7 名词释义）；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其他免责条款 2.2 除本条款第 2.1 条“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第 1.2 条“保险责任”、第 1.5 条“不保证续保”、第 6.4 条“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第 6.6 条“职业或工种变更的处理”。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如果不及时交费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终止。

保险费的支付 3.1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费以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核定计算。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受益人 4.1 (1) 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2)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①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②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③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保险金申请

4.2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7名词释义）；
- (3)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鉴定机构**（见7名词释义）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鉴定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5)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保险金给付

4.3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30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保险金给付延滞利率计算的**利息**（见7名词释义）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5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以随时申请退保，退保可能会有损失。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5.1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24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见7名词释义）。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6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 合同构成** 6.1 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保险金额** 6.2 本合同保险金额按本条款第 1.2 条规定、根据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确定。
- 合同成立与生效** 6.3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经我们同意承保，并自我们收到保险费（以较后者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保险合同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6.4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已交的当期保险费的**未到期保险费**（见 7 名词释义），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合同终止** 6.5 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1）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 （2）被保险人身故的；
 - （3）主合同效力终止；
 - （4）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5）因主合同或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所列情形而终止。
- 职业或工种变更的处理** 6.6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我们自收到您书面通知之日起按如下规定办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将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
-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在拒保范围内的，如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您可以通过我们的网站（<http://www.citic-prudential.com.cn>）及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838）获知最新的职业或工种分类。

- 宣告死亡处理** 6.7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 身体检查** 6.8 申请保险金的给付时，我们有权要求对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要求有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适用主合同条款** 6.9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 (1) 如实告知与保险合同的解除或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2) 保险事故通知；
 - (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4) 未还款项或未归还款项的偿还；
 - (5) 联系方式变更或变更通讯方式；
 - (6) 争议的处理。

7 名词释义

- 意外伤害事故** 7.1 指外来的、不可预见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7.2 指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并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的金融行业标准，其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您可以通过我们的网站查询该伤残评定标准的详细内容。
- 周岁** 7.3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若不同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上关于出生日期的记载不一致，应当以出生证明记载的日期为准；没有出生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 医疗事故** 7.4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酒后驾驶** 7.5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标准。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7.6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7.7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2) 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	7.8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潜水	7.9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	7.10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	7.11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表演	7.12	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ICD-10	7.13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0-3（见 7 名词释义）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0-3 为准。
猝死	7.14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较短时间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有效身份证件	7.15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鉴定机构** 7.16 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利息** 7.17 本条款第 4.4 条中的利息按保险金给付延滞利率计算。保险金给付延滞利率与现金红利储存生息利率（其它产品）一致。
现金红利储存生息利率（其它产品）以我们在每月第一个营业日公布的为准。
- 未到期净保险费** 7.18 指本合同最后一期已交保险费 \times (1-手续费比例) \times (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手续费比例为 35%。
- 未到期保险费** 7.19 指本合同最后一期已交保险费 \times (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 ICD-0-3** 7.20 《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 (ICD-0-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

(本页以下空白)